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的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光治疗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徐州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耳鸣康复治疗仪、电离子综合治疗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威海东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0 万元（大写：玖佰陆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,8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云晟广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3 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云晟广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-02-03 14:34:37